

##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超频三”）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30,00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，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，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同时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超频三”）拟以自有房产为申请上述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、2020年2月2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由平安银行签署发回的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（由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作为保证人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均简称为“合同1”）、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（由超频三、惠州超频三作为抵押人分别签署的抵押合同均简称为“合同2”）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。

#### 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合同1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保证人：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

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30,160万元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（二）合同2的主要内容

1、抵押权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抵押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主债权：为主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；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,160 万元。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。

5、抵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（包括或有债务）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，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6、抵押物类型：公司及惠州超频三部分自有房产。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,440

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58%；其中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,4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58%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平安银行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（由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分别签署）；
- 2、平安银行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（由超频三、惠州超频三分别签署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